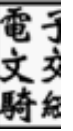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91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7565A00_prin、0057565A00_ATTCH、0057565A00_ATTCH、0057565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09127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9127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9127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91277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鼓勵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之「新臺灣模式」為原則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提供此款防疫 App相關宣導QRCODE(附件1)、常見問答集(附件2)、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(附件3)等資訊，以更便利、自主的防疫方式，降低疫情傳播。
- 三、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詳細資訊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R8bAd_yiVi22CIr73qM2yw)網址，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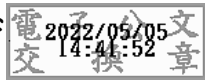
111/05/05



1110002204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